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及文印中心财务档案
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TC240Q136

采 购 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3
第五章 附 件.....	5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委托，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及文印中心财务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及文印中心财务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C240Q136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

服务期限：项目实施周期为 120 个工作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磋商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及文印中心财务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1	项	为提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及文印中心档案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档案管理部门的工作效率，拟对政府办公厅及文印中心纸质档案进行规范整理并进行数字化加工，进而使档案资源真正实现共享、方便、快捷、高效的查询及利用。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

3.3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5 磋商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5月15日8时至2024年05月22日24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95763获取支持。

方式：

（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供应商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4年05月27日11时（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7日11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7. 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预计为2024年05月27日12时（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待磋商后另行通知。

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注：电子投标中最终轮磋商、最终轮报价环节响应时间均为30分钟，若超时未响应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最终轮报价若出现供应商填写错误的情形，默认此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与初始报价一致。

8. 凡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新疆地址：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黄山街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 B 栋 3 楼

联系人：谭洁、廖超

联系电话：13579273794、19909918090、0991—3929888

采 购 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79 号

联 系 人：孙小龙

电 话：18997578343

特别告知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 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 采购文件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购买。

(三) 电子版采购文件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 潜在供应商成功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后,采购文件款发票、纸质采购文件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 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六) 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 CA 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自行承担投标响应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请及时跟进招投标及开标流程进度，若因超时未解密成功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7、保证金缴纳请详细阅读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第 11.1 中相关内容。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79 号 联 系 人：孙小龙 电 话：18997578343
2.1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无
2.1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__否__
2.1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是__
2.1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及文印中心财务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8)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__是__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__否__
2.2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1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6.1 (6)	资格证明文件：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复印件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含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 3、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9.1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电子投标资料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1.1	保证金形式： ☒ 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保证金数额：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u> / </u> ☒ <u>0.8 万元</u> 保证金递交方式： 1、在线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确认成功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

	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2、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温馨提示： 1、供应商购买标书成功后，可在中招联合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即可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汇款。保证金虚拟账号针对不同供应商、项目各不相同，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因账号泄露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保证金退款遵循原路退还原则，请不要在银行柜台现金汇款、个人账户汇款以及通过非银行机构代理汇款，需确保汇出账户可以正常收款。 3、汇款后请及时登录系统了解款项到账情况，紧急情况可与客服联系确认，以免影响您的投标。 注： 1、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在汇款附言和摘要成交明该项目编号。 3、平台客服热线：010-86397110。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投标无效等后果。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12.1 (3)	采购人认可的情形： (1)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认可的情形： 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5.2 (2)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1.1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u>10</u> %
21.5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 <u> </u> / %

25.1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中介代理费：<u>是</u> (一)经双方协商，就本协议全部代理事项，甲方同意按以下计费方式计取代理服务费和咨询费：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支付形式：<u>电汇</u> 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本项目可能涉及到的评审费、场地费（如发生）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3、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均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本招标文件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前附表是采购文件概况，前后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从中招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6）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7）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8）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前附表，若前附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应答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8) 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 (9)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请参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综合评审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

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4 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1.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

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招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十 中介服务费

25. 中介服务费

25.1 (一)经双方协商,就本协议全部代理事项,甲方同意按以下

计费方式计取代理服务费和咨询费: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
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
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收取费率见前附表。

评分表（满分 100 分）

资格审查表

（本次招标需审查的资格，响应人不填）

响应人名称										结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人授权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的项目需提供)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符合联合体规定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保证金符合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未发现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结论			

2: 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	备注
一、价格部分（20 分）				
1	价格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0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	20	
二、商务部分（10 分）				
1	实施能力	1、投标人需具有档案整理及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资质。（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有资质的，得 2 分，无资质的，得 0 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具备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相关证书，每提供 1 名人员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 6 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除正常项目服务人员外，投标人需向甲方派驻一名常驻服务人员，服务期限为一年，遵守办公厅各项制度并按照办公厅作息时间工作。能够派驻常驻人员的，得 2 分，不能派驻的，得 0 分。	10	
三、技术方案部分（70 分）				
1	项目方案	依据各投标人项目方案内容进行评审。从以下 3 项内容进行评价： 1、实施方案完整，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2 分。 2、实施进度表详细，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2 分。 3、明确人员分工和保障措施，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2 分。	6	
2	实施方案	响应文件档案系统部署是否符合电子政务网安全体系架构，是否方便档案查询。以上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 3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 0-2 分。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3		响应文件对项目建设、实施背景、现状、目标等内容是否清晰完整，结合项目建设要求分析项目的重点难点，并提出具体的解决思路、技术路线和实现方法。以此 3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 0-2 分。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4		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各类软硬件设备的性能、适配程度、技术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以此 3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 0-2 分。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5		投标方案重点明确，对本项目工作难点问题分析具有准确性，能够把握项目关键点，满足对新建信任服务体系及现有协同办公系统的集成适配。 以上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以此 3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 0-2 分。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6		项目方案设计合理，结构清晰，内容完整，符合档案信息系统的相关标准。从以下 3 项内容进行评价： 1、提供档案信息系统整体框架设计说明，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2 分。 2、提供档案相关业务应用系统功能设计，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2 分。 3、提供档案相关业务应用系统部署设计，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2 分。	6	
7		投标方对本次项目建设实施所制定的项目管理、组织协调、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质量管理进行分析，相关措施科学合理。以此 3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 0-2 分。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8	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以下 2 项内容进行评价： 1、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项目建设，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完全满足得 1 分。 2、根据计划的合理性进行评定，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完全满足得 1 分。	2	
9	安全保障措施	1、按照档案数字化项目场所建设的安全管理要求，场所安全设计：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完全满足得 3 分。 2、按照档案数字化要求的加工设备、网络环境与数据载体的安全管理要求，设备、环境、载体安全管理：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完全满足得 3 分。 3、按照档案实体的安全管理要求，档案实体安全：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2 分。 4、按照档案数字化成果移交与设备处理的安全	10	

		管理要求，最终成果安全：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2 分。		
10	档案数字化建设方案	档案数字化建设整体服务方案（领取、交接、整理、扫描、数据备份、图像处理、数据上载、成果备份、数据验收、入库挂接、条目著录；将各种纸质文件材料以“件”为单位进行装订、分类、排列、编号、编目、装盒）综合评比，根据每一子项的描述情况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全面。 以上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以此 3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 0-2 分。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11	售后服务体系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维保能力、服务计划、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设备服务、故障解决等进行综合评比。从以下 3 项内容进行评价： 1、方案清晰详细，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完全满足得 1 分。 2、实用性强，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完全满足得 1 分。 3、具有可行性，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完全满足得 1 分。	3	
12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以上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 3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 0-2 分。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13	合理化建议	针对招标方需求，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有且合理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1	
注：1. 应答人必须针对打分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能承诺或复制磋商文件要求作为响应方案。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证明资料不完整的，评标专家有权按 0 分处理。 2.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应答人单项（商务或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应答人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之和。				

注 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后参与评审。

注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注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注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及文印中心财务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项目实施周期为 120 个工作日。

五、项目概况及管理要求

5.1 项目概述

为提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及文印中心档案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档案管理部门的工作效率，拟对政府办公厅及文印中心纸质档案进行规范整理并进行数字化加工，进而使档案资源真正实现共享、方便、快捷、高效的查询及利用。

5.2 项目需求

1. 需求内容

档案整理：将各种纸质文件材料以“件”为单位进行装订、分类、排列、编号、编目、装盒。对自治区办公厅财务审计处及文印中心 2017 年至 2023 年间的政府采购文书档案、2010 年至 2023 年间会计档案及其他相关档案进行整理。

档案数字化加工：基于前期已规整的纸质档案材料，按照政府办公厅要求，通过标准数字化加工平台采集加工形成电子档案数据及生成相关联的索引数据，通过一定的规则标识档案类型实现归档管理，借助软件系统功能实现电子档案与实体档案“双套制”安全规范的存管模式。

建立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一一对应的逻辑关系，通过新一代电子档案

管理系统，实现电子档案数据规范安全存储及高效查档利用，打造可靠数据安全管控及利用平台。

2. 遵循法规

本项目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地方法规，并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要求；主要技术规范及依据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 68-2017）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2017）

《档案著录规则》（DA/T 18-2022）

《纸质档案数字复制件光学字符识别（OCR）工作规范》（DA/T 77—2019）

《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验收标准》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等相关法规规范

各工作环节工作要求如下：

各工作环节工作要求如下：

3. 标准的确定及工作验收

为了确保档案整理工作的标准统一，项目开工前期，完成一个批次档案的全流程工作，由我方进行标准检查，确认标准没有问题后，并启动整个项目工作。

4. 安全准则

严格遵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有关规定，档案扫描工作必须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具体要求：

(一) 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

(二)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三) 不同的工序之间要采取措施，杜绝泄密事故的发生。

(四) 扫描加工场地的安全及保密措施，具备保密设施，保证档案原件的安全和保密。在工作平台上建立监管系统，实时监控工作人员的操作过程，统一记录保存。

(五) 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器设备。

5.3 项目实施进度及时间计划

1. 项目成员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及文印中心财务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的工作需要，组成专门的项目小组，全面配合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2. 项目实施计划要求

应当在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财务审计处及文印中心 2017 年至 2023 年间的政府采购文书档案、2010 年至 2023 年间会计档案及其他相关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工作。

5.4 档案管理系统

数字化项目实施中，需使用市场主流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在功能上

主要有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著录、数据校验、数据转换、打印报表、等功能。

5.5 项目实施流程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财务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建设方案主要工作任务是对档案进行拆卷和前期整理（分类、排序、编页、修裱），并按照政府办公厅要求，采用单页扫描方式进行数字化加工，案卷级、文件级目录的著录，并将扫描后的图像文件、文本文件与文件级目录挂接，实现快速无误检索。档案数字化加工流程根据工作性质设置，至少应包括：档案出库接收、档案整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压缩存储、目录著录及补录、更换卷内目录、数据挂接、质量监控和检验、数据备份及备份检查、档案还原装订、档案归还、数据导入管理系统等主要加工环节。

5.6 售后服务

必须具备专业软硬件技术人员，可以提供稳定、有效、快速的售后服务支持，提供电话和现场两种方式提供售后服务响应。

接到用户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上门服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要求及实施阶段： （具体、明确的描述项目的内容、实施步骤）

3.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经甲方 审核确认后，乙方受实施方案约束。具体实施方案原则上应当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保持一致，除非甲方要求作出修改的。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任务，并将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2. 因乙方交付成果未通过验收而进行整改的，也应在上述日期之前完成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对接人。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名。其中 人员、职务、专业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2. 乙方配备的项目工作人员及配备人员的资质应当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保持一致，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3.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并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小 写：¥ _____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和专家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 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

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甲方将依照招标公告的要求选择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 50%，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账号：

开户行：

纳税识别号：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 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 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 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第五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

☐无履约保函。

☐有履约保函。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不 可撤销履约保函。在乙方承担支付义务或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银行无 条件支付款项。保函的具体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五条 成果及验收

1. 项目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具体描述需要提交的成果名称）

2. 上述成果必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否则，甲方 有权拒绝接收有关成果。

3. 就上述成果，乙方应提交纸制形式 套，电子形式 套。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乙方不整改或因整改导致超出逾期交付的，均视为违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

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技术、专项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项目提供给对方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实施项目必要的有关资料。（可再补充）

第九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2. 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虚假、违法违规、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签订合同后，实际配备的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或实施本项目时已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

5.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

8. 甲方违约的, 应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解决的: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文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 本合同 ☐ 无附件/☐ 有附件, 附件包括

3. 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 本合同为示范性文本,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及文印中心财务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TC240Q136），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服务期限：项目实施周期为 120 个工作日。

5、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如有)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商务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技术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报价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Email 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2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 (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 (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 近期磋商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5 近期磋商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附件 6-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7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6-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6-9 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

附（统一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6-10 其他的内容（格式自拟）

- 1、项目团队相关证明材料等；
- 2、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件 7 服务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8:

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 （投标单位无需打印）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及文印中心财务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TC240Q136），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服务期限：项目实施周期为 120 个工作日。
- 5、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6、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